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这些看点值得关注

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文明资源。新时代新征程,文物保护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文物保护法也需要与时俱进作出修改完善,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10月20日,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首次审议。记者针对修订草案重要看点采访了有关专家。

看点一:坚持保护第一,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

据介绍,此次提请审议的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牢牢坚持把保护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将一些实践证明的有效制度上升为法律。例如,将体现“先考古、后出让”精神的规定写入修订草案,增加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制度、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各级政府对确保文物安全的责任等。

“现行法律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规定较为完善,但针对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措施不够明确,给实践工作带来很多困扰。”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文化室原主任朱兵说,“对于文物工作而言,保护是其根本原则。修订草案明确各级政府要把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把文物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

修订草案重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增加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制度,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诉、举报,还提出新闻媒体要开展舆论监督。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云霞认为,这些规定有利于建立畅通、有效的公众参与渠道,有利于调动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的积极性,对于防范和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也能为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提供有力依据。

看点二:促进合理利用,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

要发挥文物历史的承载者和传播者的作用,就要让文物“活”起来。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文物有效利用已经成为社会共识。

对此,修订草案鼓励文物保护利用研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合理利用文物资源。同时,加强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

“目前,在文物利用方面,既有开放程度不高、利用手段不多、社会参与不够等情况,也存在过度开发、不当利用等问题。”朱兵说,“修订草案在总则中明确了文物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同时针对不可移动文物、馆藏文物等不同类型的文物明确了多种展示其价值的方式,例如通过建立博物馆、纪念馆、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方式,可以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展示文物价值,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借用、在线展览等方式,可以有效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

近年来受到好评的文创产品,是让文物“活起来”的有益实践。“文物的活力在于融入生活、回归社会、服务人民。此次通过文物保护法的修订,进一步明晰未来文物保护工作的发展和利用方向。以法治护航,让文物‘活起来’大有可为。”朱兵说。

**看点三:加大处罚力度,进一步打击违法行为**

对有关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加大处罚力度,确保有效打击违法行为。

对此,修订草案规定文物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补充完善有关法律责任,增加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吊销许可证等规定;增加行政处罚类型,设定不同档次的处罚并相应提高罚款额度等。

“从实践中不难发现,当前文物安全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文物法人违法行为屡禁不止,惩治力度不够是原因之一。”王云霞注意到,修订草案进一步加大文物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例如修订草案大幅提高了处罚金额,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

近年来,多地检察机关围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开展相关公益诉讼探索,进行一些积极尝试。此次修订草案也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有关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多地检察机关通过开展相关公益诉讼探索,推动司法保护进程,对促进负有文物保护职责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将起到积极作用。”王云霞说。

看点四:加强文物追索,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近年来,我国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和追索能力,采取各种办法和措施从海外追索流失文物。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已经促成了1800多件流失文物回归祖国。

为帮助海外流失文物尽快“回家”,修订草案明确了流失文物追索和国际间文物返还合作制度。

例如,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对于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保留收回的权利,且该权利不受时效限制。

又如,修订草案规定,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开展追索。

文物追索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霍政欣认为,为进一步通过国际合作打击盗窃、盗掘和走私文物犯罪活动,修订草案增加有关“对等原则”表述,规定对非法流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文物,根据有关协议或者对等原则与相关国家开展返还合作。

修订草案明确,国家支持开展考古、修缮、展览、科学研究、执法等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增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文物是人类共同的财富,修订草案的规定进一步体现了文物工作在增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中发挥的积极作用。”霍政欣说。

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

世界骨质疏松日:科学防治,强健骨骼

66岁的崔先生在过去2年里发生2次骨折,平时经常背痛、乏力,去医院做了全面检查才发现患有骨质疏松症;72岁的陈女士总会出现肌肉酸痛,自打退休后身高越来越矮了,直至检查才发现患有骨质疏松症……

10月20日是世界骨质疏松日,今年中国主题是“强健骨骼,防治骨松”。什么是骨质疏松症?如何科学防治骨质疏松症?记者就群众关心的骨骼健康问题采访了相关专家。

**留意预警信号
正确认识骨质疏松症**

“骨质疏松症是由各种原因导致的骨密度和骨强度下降、骨组织微结构破坏、骨脆性增加的一种容易发生骨折的全身性代谢性骨病。”北京医院骨科副主任王强介绍,骨质疏松症主要分为原发性骨质疏松症和继发性骨质疏松症。

专家介绍,原发性骨质疏松症多见于中老年人。随着年龄增长,人体激素分泌水平降低,影响钙代谢和钙质吸收,造成骨量减少。但骨质疏松症并非老年人“专属”疾病,继发性骨质疏松症不分人群,一些患有肾病、免疫系统疾病、甲状腺疾病等患者都有可能患继发性骨质疏松症。

“骨质疏松症不是突然发生的,要留意生活中的预警信号,比如驼背、四肢或腰背部疼痛、身高比年轻时变矮等,都提示可能患有骨质疏松症,应及时根据情况到医院就诊。”王强提示,肌肉量下降也会引发并加速骨质疏松症的发生,应加强力量锻炼,促进

肌肉和骨骼健康,更好应对骨质疏松症。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骨科研究员宋纯理介绍,骨质疏松症也被称为“沉默的杀手”,很多患者早期可能没有症状。当骨质疏松症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患者一旦受到外伤,极易发生骨折,老年患者还易引发或加重多种并发症。

**每年髋部骨折新发病例超百万
对老年人影响大**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老年髋部骨折诊疗与管理指南(2022年版)》指出,随着老龄化日趋严重,老年人群骨质疏松的发病率逐年升高。髋部骨折是老年人的常见创伤,通常发生在患有骨质疏松的老年人群中,跌倒是其最主要的原因。



据调查,我国每年的髋部骨折新发病例超过100万,而且还在逐年增加。髋部骨折对老年人的健康影响巨大,因其致残率和死亡率高而被冠以“人生最后一次骨折”。老年髋部骨折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

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将多学科合作共同管理的理念贯穿在老年髋部骨折患者诊疗和管理的全过程中,涵盖患者入院至出院后康复各个阶段,包括治疗与护理、康复锻炼、预防再骨折等。

王强介绍,手术治疗应作为绝大多数老年髋部骨折患者的首选。手术风险的大小与患者的身体情况及治疗团队的经验均密切相关。老年髋部骨折属于限期手术,应尽快实施。

**提高骨骼健康意识
科学防治骨质疏松症**

将“健康骨骼”行动纳入第二阶段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内容,积极推进骨质疏松症等主要骨骼疾病预防的科普宣教工作;印发实施《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将“强健骨骼肌肉系统”“延缓肌肉衰减和骨质疏松”纳入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内容;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健康指导内容中,纳入骨质疏松症预防等相关内容……近年来,我国采取系列措施引导公众提高骨骼健康意识。

如何防治骨质疏松症?多位受访专家认为,骨质疏松症是人体正常衰老的表现,不必过于恐惧。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骨骼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科学的生活方式,加强营养、均衡膳食,多食用牛奶、鱼虾、豆制品、坚果等,同时戒烟限酒、避免跌倒、规律运动。

王强建议,女性在围绝经期、男性在55岁至60岁之间每年进行一次骨密度检测,切忌盲目补钙,要遵医嘱,结合自身情况对症下药。

“维生素D有助于促进钙的吸收,维持骨骼健康。秋冬季由于日照时间减少,通过晒太阳合成的维生素D也会相应减少,要及时适量补充维生素D。此外,应适当减少锻炼,避免因磕磕碰碰导致骨折。”王强表示。

新华社北京10月20日电